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芦山县玉溪河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 芦发改固(2019)336号
建设地点 雅安市芦山县龙门镇和芦阳街道
验收单位 芦山县汉风缘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4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芦山县玉溪河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 芦发改固(2019)336号
建设地点 雅安市芦山县龙门镇和芦阳街道
验收单位 芦山县汉风缘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芦山县玉溪河综合治理工程 | 行业类别 | 其他城建工程 |
| 建设单位 | 芦山县汉风缘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芦山县水利局, 2020年3月24日, 芦水函〔2020〕148号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芦山县水利局, 2024年7月22日, 芦水函〔2024〕182号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四川润涓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文件的要求，芦山县汉风缘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雅安市芦山县组织召开了芦山县玉溪河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芦山县汉风缘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润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芦山县玉溪河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芦山县玉溪河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照片及相关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监测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位于雅安市芦山县龙门镇和芦阳街道。本工程主要分为水利工程、市政工程两大部分。其中市政工程：工程沿玉溪河河岸布置，总体呈南北走向，起于芦山河大桥，终点止于龙门古镇青龙寺广场，绿道路线总长 15.99 千米（含农业生产作业道 5.003 千米及沿线风貌改造），新建大小节点共 13 处，新建 5 座桥梁。水利工程涉及河道长约 5.32 千米，上起龙虎山大桥，下至秀美渔村段为止，堤防总长 1159.1 米（其中：右岸堤防分 3 段共 572.58 米，左岸堤防分 2 段，共 586.52 米），加固段总长 182.32 米。本工程已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已于 2023 年 12 月底完工，总工期为 26 个月。

2.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1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31.37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1.79 公顷，原始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其他用地，永久占地现已全部规划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3. 本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34.96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含表土剥离 7.94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38.50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7.94 万立方米），借方 3.54 万立方米（砂卵石），借方来源于芦山县睿进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外购，无余方。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3 月 24 日，芦山县水利局出具《芦山县水利局关于芦

山县玉溪河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芦水函〔2020〕148号）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由于本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中“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本工程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修改报告。2024年7月22日，芦山县水利局以《关于芦山县玉溪河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重编本）的批复》（芦水函〔2024〕182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重编本）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3.1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31.37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1.79 公顷，经核定，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3.1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31.37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1.79 公顷。

施工阶段，水土保持工程与批复方案设计相比较，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及总体框架未发生改变，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以批复方案为基础，进行了细化深入设计。

(四)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 2020 年 3 月 24 日，芦山县水利局出具《芦山县水利局关于芦山县玉溪河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芦水

函〔2020〕148号），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明确项目征占地面积为53.10公顷，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按1.3元/平方米征收，须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69.030万元。

建设单位已于2022年8月2日一次性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69.030万元（缴费凭证详见附件8）。

根据2024年7月22日，芦山县水利局出具的《关于芦山县玉溪河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重编本）的批复》（芦水函〔2024〕182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重编本）中明确项目征占地面积为33.16公顷，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按1.3元/平方米征收，须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3.108万元。

建设单位实际多缴纳25.922万元，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29日向芦山县税务局提交了《关于退还〈芦山县玉溪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申请》。

目前退费程序芦山县税务局正在办理。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四川润涓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回顾性调查监测工作，提交了《芦山县玉溪河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2024年7月，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4年7月，验收

技术小组进场，开展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4年8月，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提交《芦山县玉溪河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技术小组认为：芦山县玉溪河综合治理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建设期的防治任务，各项防治目标均达到批复方案预设标准，符合验收要求。

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较好落实，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制度落实责任明确，保证了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芦山县玉溪河综合治理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组经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八）后续管护要求

1、运行期加强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管护，对损坏的工程措施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运行期继续开展绿化区域养护工作，保证存活率与覆盖率。

3、工程建设单位与当地有关部门共同配合，作好水土保持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巩固水土保持措施的成果。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张鹏 | 芦山县汉风缘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张鹏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罗伟 | 芦山县汉风缘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现场代表 | 罗伟 | 建设单位 |
| | 汪杨军 | 汉源县水利局 | 高级工程师 | 汪杨军 | 特邀专家 |
| | 杨志洪 | 四川元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杨志洪 | 特邀专家 |
| | 冷燕 |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冷燕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 | 谭婕 |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 助理工程师 | 谭婕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 | 李雨莲 |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 助理工程师 | 李雨莲 |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
| | 刘正辉 | 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刘正辉 | 水土保持 方案(重编 本)方案编 制单位 |
| | 陈政 | 四川润涓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陈政 |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
| | 彭惠鸣 |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彭惠鸣 | 监理单位 |
| | 程玉强 |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程玉强 | 施工单位 |
| | 张国庆 |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张国庆 | 施工单位 |